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冠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5

傳真：02-2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0143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文簡章及文學獎活動海報各1份 (6421978_1080143281_1_ATTACH1.pdf、
6421978_108014328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8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活動」，請
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8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120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臺灣語言文化的多樣性及多語並存之價值，該部特舉辦旨揭活動，請鼓勵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徵選文類有現代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，得獎者可獲頒獎狀、獎座及獎金，總獎金達新臺幣162萬元。徵件日期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詳情及相關資料下載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chinacom.tw/nativelanguage>)，或電洽：(02)2726-2230分機131何小姐。

明湖國中 1080822



QGAA1086005154

四、檢附文學獎活動海報及徵文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